

证券代码：836944

证券简称：储融检测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制度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修订内容

（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系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提供担保；</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二）销售产品、商品；</p> <p>（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p> <p>（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p>	<p>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系指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提供担保；</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二）销售产品、商品；</p> <p>（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务转移的事项；</p> <p>（十七）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p>	<p>（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p> <p>（十六）存贷款业务；</p> <p>（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十八）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p>
<p>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本制度第十八条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十二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二）《对外投资决策制度》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p>
<p>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p>	<p>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p> <p>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过 5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十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本制度第九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三）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八条 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p>	<p>第八条 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达到本条第一款任一项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按本条第一款之</p>

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

（四）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三、 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相关监管指引的要求，对章程的条款进行调整，以确保其与相关法律法规保持一致。上述规则的修订目的是与章程修订保持一致，修订原因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四、 备查文件

《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